

揭阳市林业局文件

揭市林〔2021〕51号

揭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揭阳市林业局

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揭阳林业生态建设新征程.....1

 第一节 “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1

 第二节 困难与挑战.....10

 第三节 发展机遇.....12

第二章 “十四五”林业发展总体思路.....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17

 第三节 发展目标.....18

 第四节 总体布局.....23

第三章 战略任务.....26

 第一节 全面推进林长制，依法统筹森林资源治理.....26

 第二节 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全面提升林业碳汇能力.....27

 第三节 全面强化资源保护，构筑生态安全屏障.....29

 第四节 高效提升林业治理，激发林业现代化发展.....34

 第五节 弘扬森林生态文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39

第四章 重点工程.....43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43

 第二节 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44

 第三节 森林灾害防控工程.....44

 第四节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46

 第五节 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47

 第六节 森林进城围城工程.....47

 第七节 大径材基地建设工程.....48

 第八节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49

第九节 林业产业建设工程.....	50
第十节 自然科普建设工程.....	51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落实.....	53
第二节 强化政策扶持，加大财政投入.....	53
第三节 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实施机制.....	54
第四节 广泛宣传发动，动员全民参与.....	55

附件

- 1、专家评审意见
- 2、专家名单

附图

- 1、森林资源现状分布图
- 2、林种现状分布图
- 3、森林类别现状分布图
- 4、林龄现状分布图
- 5、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 6、自然保护区现状分布图
- 7、生态格局图
- 8、功能分区图

第一章 开启揭阳林业生态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决策部署，围绕建成绿色生态城市的总体目标，大力实施“生态联动”发展战略，继续强化“绿色发展”理念，顺利完成了林业“十三五”规划的各项任务，国土绿化美化成效显著、森林资源保护持续增强、生态富民产业初见成效、林业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支撑保障能力不断优化、森林生态文化弘扬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理念得到了积极探索和实践。至2020年，全市林地面积414.12万亩，森林面积401.17万亩，森林蓄积量1023.8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50.78%，林业产业总产值95.31亿元；累计完成工程造林14.95万亩，中幼林抚育61.08万亩，评定“国家森林乡村”26个。

一、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国土绿化美化成效显著

——四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完成森林碳汇工程人工造林14.1万亩，省级碳汇林抚育49.27万亩，沿海基干林带建设0.85万亩，中央财政森林抚育11.81万亩；完成

高速公路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232.2 公里，面积 1.14 万亩；新建县级森林公园 2 个；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 652 个。此外 2018-2019 年全市道路绿化建设累计投入资金 18678.42 万元，完成道路绿化 3000.87 公里，种植各类乔木 58.73 万株。

——**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扎实推进。**2016 年启动古树名木普查工作，组织各地对辖区内古树名木进行普查建档。经普查汇总，有古树名木 39 科 71 属 104 种，合计 2117 株，按级别分：一级古树 23 株，二级古树 221 株，三级古树 1865 株，名木 8 株；有古树群 67 个，以榕树群居多，古树群内古树共计 620 株，平均树龄 127 年。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有序开展。**2017 年，市委市政府编制印发“创森”工作方案，成立创森机构，组建创森队伍，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各项工作。2018 年 4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地级以上市）和揭西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县级城市）分别予以备案。2018 年 7 月，《广东省揭西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 年）》通过专家评审。2019 年 11 月，我市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等工作。至 2020 年，已建成省级森林城镇 1 个，评定“国家森林乡村”26 个。

二、强化资源经营管理，森林资源保护持续增强

——**严格林木林地管理。**全面加强林木林地的保护和管理，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从严从紧管理林地资源，引导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强化林地计划约束和规划管控，林地定额总量控制得到落实。主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为国家、省、市重大发展项目和民生工程提供林地使用保障。全市办理征占用林地项目 124 宗，面积 1.85 万亩，其中汕汕高铁、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兴汕高速公路、潮汕环线、中委石化项目、潮惠高速公路、粤东液化天然气管道、揭阳天然气主干管网、广工揭阳校区等重点工程项目 20 宗，面积 0.87 万亩。

——**优化生态公益林管理。**不断完善生态公益林管理和补偿机制，严格界定生态公益林四至范围，落实权属，强化管理。至 2020 年，全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171.37 万亩，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10.9 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 160.47 万亩。

——**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出台《揭阳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推动市、县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事机构调整到应急管理部门，构建“上下一致、政令畅通、高效运行”的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建立健全林业和森林消防队伍，配备专职护林员 740 名，森林消防队伍 13 支 630

人。累计发生森林火灾 31 宗，过火总面积 0.29 万亩，受害林地面积 0.12 万亩，过火总面积及受害林地面积与“十二五”相比分别下降 14.6%、7%，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57‰，严格控制在全省指标 0.9‰范围之内。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扎实推进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后续保护监管等各项工作。自 2018 年以来，审批国家重点和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许可 32 宗。2020 年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记录脊椎动物 283 种，其中记录到新物种 3 个（角蟾属物种 2 个及湍蛙属物种 1 个），记录到粤东新分布物种 5 个（黑斑肥螈、刘氏掌突蟾、白刺湍蛙、福建后棱蛇及北部湾蜓蜥）。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全市湿地面积 44.57 万亩，湿地保护面积 13.28 万亩，投入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建设资金 1 亿多元，建成榕城区榕江市级湿地公园、揭西县横江水库县级湿地公园、普宁市云路镇南方梅园县级湿地公园、普宁市白坑湖县级湿地公园及惠来县石榴潭县级湿地公园 5 个，总面积 2.63 万亩；在建空港经济区塘埔县级湿地公园面积 0.03 万亩。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以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为防控目标，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42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07‰，完成

《2015-2017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 2018 年省组织的责任书履责情况考核中被评为“良好”等次。

三、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富民产业初见成效

——稳步发展特色林业产业。2020 年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 95.31 亿元，比 2016 年的 86.77 亿元增加了 8.54 亿元，其中，以森林资源培育、经济林产品、林木种苗及花卉种植为主的第一产业产值 20.20 亿元；以木材加工、家具制造、木质工艺品制造及木本油料加工制造为主的第二产业产值 30.62 亿元；以森林生态旅游、休闲服务及专业技术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产值 44.49 亿元。全市油茶种植面积 7.19 万亩（其中高产林占 30%），结果 1.46 万亩，年产油茶 2000 多吨，产值 0.27 亿元；林下经济经营和利用面积 30.67 万亩，年产值 3.4 亿元，其中林下种植 11.59 万亩，林下养殖 5.89 万亩，林产品采集加工 0.24 万亩，森林景观利用 12.95 万亩。全市具有国家级和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专业公司 3 家。

——大力打造森林生态旅游品牌地。全市各地积极申报广东省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和新兴品牌地，经省林业局、省文化旅游厅共同认定，“揭西县环大北山旅游圈”成功入选“广东省森林旅游特色线路 100 条”，“揭阳市黄岐山森林公园”和“普宁善德梅海”成功入选“广东省森林旅游新兴品牌地”。

100 个”。

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林业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对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通过开展红线行动、绿卫行动、森林督查、绿盾行动、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天网行动、森网行动和飓风 2020 等专项行动有效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维护林区安全稳定。全市共办理各类涉林违法案件 691 宗（其中刑事案件 135 宗、行政案件 556 宗），核查涉黑涉恶涉乱线索 127 条。

——基本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2018 年 5 月我市启动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省的检查验收。改革后，全市共有 7 个国有林场，均为县属国有林场，分别为揭西县的大北山林场、油桐林场、河輦林场、天宝堂林场，普宁市的后溪林场，惠来县的青坑林场，揭东区的揭东林场。均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功能定位为建设生态型林场，核定事业编制 196 个，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落实经费保障，由所在县（市、区）实行差额拨款。2020 年全市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 19.22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18.47 万亩。

——积极履行疫情防控林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妥善处置以食用为目的的野

生动物繁育场所 7 家，处置存栏动物约 1.39 万只（条），落实补偿资金 265 万元，处置完成率 100%。

——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形成《揭阳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报送省林业局。整合优化后，将全市 23 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 19 个，面积由 69.74 万亩（占比 8.87%）扩大至 74.90 万亩（占比 9.53%），国家级保护地面积从 4.60 万亩（占比 0.59%）大幅提升至 20.19 万亩（占比 2.57%）。

——顺利完成机构改革工作。全市林业系统严格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机构改革各项工作。根据《揭阳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设置市林业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揭西县、普宁市分别设置县（市）林业局，惠来县林业职能合并到县自然资源局，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林业职能合并到区农业农村局，均为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

五、夯实林业发展基础，支撑保障能力不断优化

——林业科技研究取得较大突破。大力开展林业科研活动，承担科研项目 3 个，其中省级项目 1 个（五指毛桃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扦插繁殖技术），市级项目 2 个（沿海前沿

困难地带营造大头茶防护林试验、空气负离子监测及与林分关系探索研究)。沿海前沿困难地带营造大头茶防护林试验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全面调查林业资源数据。**2016 年底，启动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至 2019 年 9 月完成市级成果汇总工作，并向省林业局正式提交成果报告。2017 年，完成森林、林地、湿地、物种等四条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建立全市林业生态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

——**加强林木种苗资源建设。**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管，积极推动林木种苗产业发展规范化。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广东璠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示范引领优质丰产油茶种苗培育、种植、科技推广及加工销售。

——**加强森林资源监测工作。**加强市、县防火监控中心和林火视频监控前端建设，构建全市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市、县监控中心 7 个，林火视频监控前端 86 个。加强病虫害防控，重点对马尾松林进行全面巡查，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建设固定监测点 23 个，调查监测面积 169.7 万亩。

六、加强形式内容创新，森林生态文化弘扬发展

——**全民参与义务植树活动。**每年均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累计参加义务植树人数 1702.06 万人次，尽责率

87.72%，累计折算植树 4297.81 万株。2018-2019 年，连续两年印发揭阳市义务植树活动月实施方案，组织 110 多个市级单位挂钩结对到 93 个镇（乡、街道），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市上下联动，全民参与，人人植绿，迅速掀起了义务植树活动热潮。

——**开展自然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收回原揭阳市收容管教场国有林地，完成不动产登记工作及勘界立标工作，并以此为基础，着力开展自然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组织完成了《揭阳市林业自然教育（科普）基地经营建设方案（2020-2025 年）》的编制。

——**开展多形式生态文化宣传活动。**在每年的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观鸟节、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点时期开展相关科普宣传活动。多次与省同步举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森林文化周、野生动物保护等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拓展森林文化内涵，推动公众感知森林、爱护森林、享受森林，不断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不断推进森林生态旅游发展。**全市现有县级以上森林公园 11 个，其中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黄岐山省级森林公园已成为主要森林生态旅游场所。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每年入园游客量达 15 万人次以上，年收入达 300 多万元；黄岐山省级森林公园每年上山旅游、观光、健身的市民和游

客人数量达 60 万人次以上。

第二节 困难与挑战

一、森林资源总量依然不足，质量仍待提高

森林资源总量仍显不足，林业经营存在林地生产力水平低和森林生态功能不强等问题，全市森林覆盖率50.78%，低于全省平均水平（58.66%）；森林蓄积1023.86万立方米，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2.85立方米/亩，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4.41立方米/亩）；森林结构不合理，纯林占比多（56.28%），混交林占比少（43.72%）；林分龄组结构不合理，幼龄林及中龄林占比多（87.37%），近熟林、成熟林及过熟林占比少（12.63%）。整体而言，森林在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国土绿化美化任务艰巨，难度持续加大

随着大湾区利好对整个广东省的辐射，我市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将会加大对林地资源需求，既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又要保障重点项目、民生项目使用林地需求，并实现在有限的资源中拓宽国土绿化空间，将会是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以绿色发展为主轴，解决好林地使用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高度融

合，努力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的林业发展局面。

三、湿地生态系统脆弱易变，保护仍需加强

湿地在保护物种、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净化水质、防洪减灾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功能，与人类发展息息相关。我市在湿地生态保护恢复过程中，仍然面临湿地保护管理和科技支撑能力不足，社会对湿地保护意识相对薄弱，以及违法侵占湿地、水质受到污染等一系列问题。进入新时期，应采取更全面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湿地保护。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湿地保护意识。加强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多部门联动，形成保护湿地强大合力。

四、林业产业发展较为薄弱，亟待持续提升

林业产业资源基础仍然薄弱，资源利用率、技术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市场组织化程度等依然不高。大径材资源培育、优良种质资源培育、林木种苗花卉培育等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木本油料、森林食品、林药等林源产品精品少；森林康养、森林生态旅游等体系不够健全，未形成有效的产品供给；林下经济产业仍有较大的拓展和提升空间，林业产业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撑还不够完善。全市林业龙头企业仅3家，产业的规模、结构、质量、品牌以及产业的辐射和带动能力有待提升。

五、林业治理体系不够完善，有待全面突破

随着林业建设的持续深入，我市林业发展面临森林经营主体逐步多元化、林业服务体系建设不够完善、林业资源管理任务增多、保护难度增大的新常态。虽然我市在国有林场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但与达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仍存在差距。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应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国有林场改革和集体林权改革成果，提高林业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体系，切实提升林业现代化治理水平。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一、国家重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了 40 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从总体目标、基本理念、主要原则、重点任务、制度保障等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安排，不断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十九大

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行了全面部署，为加快林业改革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林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随着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林业发展改革的潜力和红利将会不断释放。

二、法律保障，多种资源保护管理不断加强

近年来，为加强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和省层面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最新的修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从森林权属、发展规划、森林保护、造林绿化、经营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建立和完善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提供法律依据。新修订的《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主要对湿地定义和工作机制、湿地管理、湿地保护和修复、红树林湿地保护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广东省湿地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对于有效遏制湿地违法行为、保护湿地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落实责任，林长制建设新体制全面推行

2021 年 1 月 1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提出要按照山水林田

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兼任第一总林长、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兼任总林长。省林业局已全面启动推行林长制工作，成立了全面推行林长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林长办工作专班，初步完成“广东省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搭建了林长制信息化平台。全面推行林长制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制度创新、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必然要求、是实现揭阳林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是新发展阶段创建“绿美揭阳”的重大机遇。

四、完善制度，林草治理体系得以全面提升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把“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 13 个方面制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做出了专门部署，并对完善林草治理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推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作出重要贡献。《决

定》把林草领域治理体系全面纳入了国家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总布局，提出了一系列推动林草事业长远发展的制度体系，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将为林业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

五、高位推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稳步推进

自 2017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开展以来，我市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目标，以森林碳汇造林、乡村绿化美化、全民义务植树、“五路绿化”等工作为抓手，广泛开展造林绿化，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协调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建设，积极推动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较好成效。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准确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林业工作特点，以维护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以扩绿提质增效为基本要求，加强资源保护、加快国土绿化、增强绿色惠民、夯实基础保障，大力推动森林围城、花木上路、树林入村，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致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聚力为我市打造活力古城、滨海新城、产业强市提供绿色生态保障。

六、绿色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追求美好生活是永恒的主题，是永远的进行时。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列为必须遵循的五大原则之一，并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这都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大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弘扬森林生态文化，大力培育优质森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推动建设美丽揭阳、幸福揭阳。

第二章 “十四五”林业发展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碳中和为引领，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重点工程为基本任务，不断提升林业现代化水平，为我市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提供强有力的绿色生态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绿色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林业发展为了人民、林业发展依靠人民、林业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在保护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绿色发展模式和路径，不断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

二、生态优先，强化管理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科学规划布局，强化调整管理，加强执法监管，推动形成机制更加健全、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的新格局。

三、改革创新，激发活力

不断深化林业改革，着力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推进林业规模经营、增加优质林产品有效供给，实现林业发展新旧动能转化，激发林业发展新活力。

四、科技支撑，智慧林业

充分依靠先进科学技术，发挥科技支撑和示范引领作用，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加快林业发展方式转变，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带动，加快建设现代化数字林业，把数字化改革贯穿林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强化现代科技手段应用与林业大数据分析，提升林业治理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森林生态功能稳定恢复，森林质量明显增强，森林固碳效能明显提升，森林

生态文化多元发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绿水青山成为新常态，林业现代化基本实现，绿色揭阳、美丽揭阳基本建成。

“十四五”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森林资源保护持续加强，森林生态质量稳步提升，国土绿化水平不断提高，森林生态文化更加丰富，林业现代化治理能力逐步提升，国家森林城市目标基本实现，致力打造绿色揭阳、美丽揭阳，为我市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提供强有力的绿色生态保障。

一、森林资源保护持续加强

全面落实最严格生态保护制度，森林、湿地、天然林、公益林得到全面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成，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强化。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50.86%，森林蓄积量达到 1100 万立方米，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31.46%，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不低于 9.53%，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分别达到 75%和 80%，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以下。

二、森林生态质量稳步提升

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统筹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水平不断提高，重点培育大径材，森林质量稳步提升，稳步创建国家

森林城市，城乡人居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到 2025 年，完成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30 万亩。

三、森林生态文化更加丰富

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建设，生态文化产品更加丰富优质，生态文化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科普教育全面深化，创森氛围更加浓厚，生态文化知识得到广泛传播。到 2025 年，建设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2 处，自然教育基地 1 处。

四、林业现代化治理能力逐步提升

继续深化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结合创新林业科技，强化落实安全责任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加强林业科技成果转化，以森林防火、湿地等综合监测信息系统为基础，实现林业“一张图、一张网、一套数”，努力建设智慧林业。到 2025 年，资源网格化管护率 80%以上。

表 2.1 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 年	到 2025 年	设立依据
1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50.78	50.86	省林业十四五规划
2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约束性	1023.86	1100.00	省林业十四五规划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 年	到 2025 年	设立依据
3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29.8	31.46	省林业十四五规划
4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预期性	9.53	9.53	省林业十四五规划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	预期性	-	75/80	省林业十四五规划
6	森林火灾受害率	‰	预期性	0.14	≤0.9	省林业十四五规划
7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预期性	1.07	≤8.2	省林业十四五规划
8	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万亩	预期性	-	30	省林业十四五规划
9	资源网格化管护率	%	预期性	-	80	省林业十四五规划

注：1.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护率三个指标届时将根据国土“三调”融合数据进行修正。2.自然保护地面积统计未含风景名胜区面积，并根据上级最终批复进行调整。3.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资源网格化管护率为省林业十四五规划新增指标。

表 2.2 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计算说明¹

序号	指标	计算说明
1	森林覆盖率	指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比例，森林面积=乔木林面积+竹林面积+红树林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面积。
2	森林蓄积量	指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内现有林木材积总量。

¹ 依据《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指标计算说明，确定各指标计算方式。

序号	指标	计算说明
3	湿地保护率	指行政区域内,受保护湿地面积占其湿地总面积的比率。受保护湿地是指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9种湿地保护形式范围内符合《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定义及面积标准的自然湿地为受保护的湿地。
4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指行政区域内,陆域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占全市陆域国土总面积的比率。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指行政区域内,受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占本地应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的比例。受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是指通过自然保护地建设,动物园、植物园、繁育中心建设,以及濒危物种拯救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专项保护等,受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
6	森林火灾受害率	指行政区域内,发生火灾森林面积占森林总面积的比率。
7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指行政区域内,森林有害生物实际成灾面积占森林面积的比率。
8	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指行政区域内,“十四五”期间大径材基地建设、高质量森林抚育、高质量水源林、高质量生物防火林带、低效林高质量改造的总任务面积。
9	资源网格化管护率	指行政区域内,实现网格化综合管护的林地面积占林地总面积的比率。

第四节 总体布局

根据森林资源分布特点，结合我市“一轴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构建“**一核、两屏、四区、多点**”的“十四五”林业生态发展空间布局。

“一核”：城市森林内核

城市森林内核：是指由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组成的中心城区范围，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依托，以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身边增绿、见缝插绿，沿河沿路建设带状绿地，利用空隙地和边角地建设小游园、袖珍公园。同时，加强黄岐山、紫峰山森林公园建设，加强环城第一重山建设，打造城市外围的精品景观林带，进一步改善城区森林生态和人居环境，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

“两屏”：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南部沿海防护屏障

北部森林生态屏障：是指由空港经济区东北部、揭东区北部以及揭西县西北部组成的区域，以桑浦山、大北山、李望嶂等山体为依托，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保障生态资源安全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大力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建设和保护等工作，综合提升森林碳汇和涵养水源能力，提高森林生态

防护功能，构建北部森林生态屏障。

南部沿海防护屏障：是指惠来县南部沿海区域，以惠来县海岸线沿海防护林和近海湿地等自然要素为基础，以提升沿海防护林功能等级、保障沿海生态安全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持续推进沿海防护林建设、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等措施，构建南部沿海防护屏障。

“四区”：东北部森林生态宜居区、西北部森林生态保育区、中部富民产业发展区和南部沿海防护发展区

东北部森林生态宜居区：是指由榕城区、空港经济区和揭东区组成的中心城区区域，以丰富的森林资源、丰沛的水资源为依托，以提升城乡绿化水平、优化生态环境空间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推进河渠绿化、道路绿化、乡镇绿化和村庄绿化建设，综合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

西北部森林生态保育区：是指揭西县区域，以广东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和李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自然保护地为依托，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生态公益林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火灾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大径材基地建设、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实现生态绿色健康发展。

中部富民产业发展区：是指普宁市区域，以普宁市林木产业、林木种苗花卉基地、林下种植养殖等产业发展为依托，以强化森林资源培育、做大生态富民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加快大径材基地建设、林木种质资源培育、油茶产业发展和林下经济产业建设，打造林业龙头企业，助力做大做强做实林业产业。

南部沿海防护发展区：是指惠来县区域，以沿海山体和龙江水系为依托，以持续强化沿海森林资源修复保护、提高沿海生态防护能力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和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加强近海湿地修复，提高沿海生态防护功能，为惠来县临海产城融合绿色发展奠定生态基石。

“多点”：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城市绿地、镇村公园为重要生态节点

“多点”：是指在全市范围内，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城市绿地、镇村公园建设为依托，以有效提升森林质量、打造森林景观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大力实施增绿补绿、见缝插绿等措施，实现城乡绿化扩绿提质增效目标，为广大群众提供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森林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

第三章 战略任务

第一节 全面推进林长制，依法统筹森林资源治理

一、建设林长制组织体系

建立市、县、镇、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在市层面设立市级林长制督查办公室，负责对各级林长工作进行监督。县级设立林长制责任办公室，落实对本级及下级林长工作；镇级设立林长制运行办公室，推进工作落实、调度工作进展；村级建立林长制工作联络员制度，做好“一林一档”动态管理、收集整理工作，构建“监督在市、责任在县、运行在镇、管理在村”的森林资源管理创新机制，为实现林业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建立目标责任制体系

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进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严格开展绩效考核，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推动实现由“人人有责”向“人人担责”转变，进一步压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

三、建立制度保障体系

建立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搭建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林长名单，每年公布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将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形成党政领导挂帅、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林业发展新格局。

四、建立工作推进体系

制定全面实施林长制具体任务分解表，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各部门，具体责任压实到各乡镇、各村居，建立“一林一员、一林一警”责任体系，确保一林一地都有专员专管（0.1~0.5 万亩/人），实现网格管理全覆盖。建立林长工作报告督查制度，创新林长制管理运作机制。加强市级林长督查工作，定期开展高规格督查活动，下发整改清单督促县（市、区）按时整改。

第二节 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全面提升林业碳汇能力

一、高标准实现固碳增汇

森林碳汇在实现碳中和目标中具有关键作用。根据各区域林相特征，合理采取造林、低效林改造、抚育、大径材培育等精准经营措施，优化林分结构，加强森林保护，通过持

续性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有效提升全市森林质量，提高森林固碳增汇功能。加强本土和异地优良种质资源选育工作，为林木种质资源的保存和信息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到2025年，完成低效林改造2万亩；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建设21.87万亩；建设种质资源保存库3处，并争取获得省或国家认定；实现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75%，商品林全部实现良种化。

二、高水平推进生态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天然林和沿海防护林修复。以生态功能等级较差的天然林为重点，通过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促使天然次生林、退化次生林等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强化天然林中幼龄林抚育，调整林木竞争关系，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加强生态廊道建设，鼓励在废弃矿山、荒山荒地上逐步恢复天然植被。加强沿海基干林带造林和纵深防护林宜林地造林，深度融入全省“一带、两斑、三网、四核”为一体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布局，筑牢沿海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到2025年，完成退化天然林修复3万亩，完成沿海纵深防护林建设5.5万亩，完成沿海基干林带建设0.6万亩。

三、高要求培育大径材林

以国有林场为主，带动林业企业、林业合作社、造林大户等作为建设主体，开展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和南部沿海防护屏障等区域珍贵树种大径材培育，在中部富民产业发展区培育集中连片的商品林大径材。运用目标树培育机制，支持大径材培育技术科研，推广应用大径材种苗，加强大径材培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林采取提质培育、改造培育以及新造林培育，实现精准选培，培育单位蓄积量达 20 立方米/亩以上的大径材，提高森林蓄积量。到 2025 年，完成大径材培育 5 万亩。

第三节 全面强化资源保护，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一、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落地，加快落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完成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力争 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和总体规划编制。优化整合管理体制，实现自然保护地集中管理、统一管理的基本目标。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工作，定期对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资源和生态环境因子开展常态化监测，严格自然保护地的用途管控。

二、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

以开展湿地资源本底调查为切入点，启动新一轮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全面了解湿地资源现状，为后续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数据支撑。全面加强湿地保护，着重完善湿地资源监测、湿地科技应用、湿地科普宣教培训等湿地体系建设；加强对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湿地保护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湿地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形式，重点监控擅自使用、占用湿地和破坏湿地行为，以及在湿地公园内建设各种与主体功能不符合的建设项目。大力加强湿地修复，以自然保护地、生态区位重要的湿地为重点，采用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恢复为辅的方式，通过河道治理、生境提升、防治病虫害和控制外来物种入侵等措施，修复退化湿地，恢复野生动植物生境，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到2025年，实现湿地保护率31.46%以上。

三、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加强林地林木保护。**组织编制并落实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建立完善市、县（市、区）两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体系，旨在通过优化林地保护等级、严格落实林地分级管理、精准实施生态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结构逐步优化、林地保有量适度增加、林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继续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和公益民生项目及林业产业发展用地支持力度，

解决“十四五”期间临港产业园、大南海石化区、高速公路、铁路等重点项目用林需求。组织开展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修编工作，加强森林经营，实现林木资源可持续利用。

——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大力推进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将生态公益林范围和资金管理、森林监督、在线巡护等管护信息精准落实到山头地块，夯实管理工作基础。健全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将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规划、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融合到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着力优化完善生态公益林整体布局，通过逐步扩面优化，有效保护南陇水库、大北山水库等水库周边、李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等一大批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森林资源，确保生态公益林保有量在 40% 以上。紧紧围绕天然林资源管护责任体系，夯实管护责任，规范资金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天然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确保天然林保有量 30 万亩以上。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森林防火领导负责制，强化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管力度。全面推进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安全隐患及时清理工作。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配合做好“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以水灭火”实战能力。构筑以高质量生物防火林带为主的林火阻隔体系，逐步形成自然阻

隔、工程阻隔相互结合的林火阻隔网络，全面提高防范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大力开展形式多样防火宣传，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全面建立及完善森林火灾早期处置预案，层层落实防火责任。强化护林员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巡山护林扑火装备。“十四五”期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力推进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普查工作，大力推广遥感监测、重大生物灾害大数据人工智能预测等新型测报技术，推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实用性技术落地应用。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精细化管理，强化数据监管核查，切实解决疫情监测被动不及时、灾情数据不真实等突出问题。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防控专业队伍建设，提高防控能力。“十四五”期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以下。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强化古树名木管理责任制，县（市、区）、镇（乡、街道）、村（居）层层落实责任，签订古树名木保护责任书，全面落实管护责任，实现株株有档案，棵棵有人管，切实做到数字准确、范围清楚、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强化古树名木巡查巡护管理制度，管护责任单位应每年自主巡查古树名木至少两次，并填写古树名木巡查记录表，以便及时了解古树名木生长情况。制定完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管理制度，管护责任单位应制定治理复壮方案，报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在其指导下实施。抓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增强全民保护古树名木意识，营造全面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十四五”期间，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四、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加快开展野生植物本底调查，摸清珍稀野生植物分布情况，结合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成果，构建野生动植物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在野生动物本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野生动物保护方案，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的保护力度，重点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如白鹇、蛇雕、黄嘴角鸮、豹猫等栖息地保护。加强开展特种养殖排查工作，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非法猎捕，做好在养陆生野生动物和放生野生动物等处置工作，实行专用标识管理，设立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实行就地保护或异地保护。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疫工作，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培育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保护意识。到 2025 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分别达到 75% 和 80%。

第四节 高效提升林业治理，激发林业现代化发展

一、构建林业法治体系

——**提升林业执法水平。**强化林业执法，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挖滥用等违法侵占森林资源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启动重点执法领域监督检查，围绕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涉及资源环境、生态安全的行政执法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公开监督机制，推行林业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确保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

——**做好林业普法工作。**抓好部门内部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制定林业普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宪法日、植树节、爱鸟周、地球日、湿地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开展群众性普法工作，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森林乡村、自然保护区、林区等重要场所，重点开展《民法典》《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落实党组定期听取法治

建设工作汇报制度、述法制度、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强化法治林业建设责任。组织林业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办案能力。坚持开展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考试，组织林业干部职工旁听人民法院审理涉林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不断提升全员法治意识和水平。聘请律师专家组建顾问团队，加强对涉林公益林诉讼、涉林补助资金发放机制等问题的研究和指导。

——**加强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进一步完善林业站建设标准，确保基层工作办公环境和住房条件不断改善，确保基层工作人员安定工作。抓好林业工作站站长和干部职工岗位培训，确保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林业工作站站长和站员的岗位培训，学习林业法律法规、林业政策、林业行政管理与林业执法、营造林管理及林业科技推广等业务知识，强化业务学习。做好林业工作站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林业政策方针，切实加强基层林业站党建工作。

二、加快推进林业改革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 7 个国有林场公益属性，将国有林场主要功能定位为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健全分级管理的森林资源监管制度，国有林场每 5 年编制一期森林经营方案，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采伐限额、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探索

森林资源和林场发展新机制，在保证林场生态效益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苗木培育、森林生态旅游、林副产品加工、林下种植养殖等特色产业。鼓励林场发展碳汇林业，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林场林区道路、供水供电、管护站点用房、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资源保护监测等设施设备的投入。

——深化集体林权改革成果。探索集体林权管理“三权分置”的实现形式，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平等保护的格局。规范林权流转行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林木和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完善产权交易平台。创新林业经营方式，引导和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扶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加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强化金融保险服务，加强政策性森林保险体系建设，吸引社会资金发展林业，更好满足广大林农、林企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到 2025 年，力争全市生态公益林参保率 100%，商品林参保率 30%以上。

三、健全林业科技体系

加强林业科技创新引领，发挥揭阳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普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普宁市国营苗圃场）、揭西县林业科学研究所等科研团队苗木培育技术优势，重点开展林

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林木优质种质选育、森林资源定向培育、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野生动植物保育、林业重大灾害防控、绿色林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加强与林业科研院所和林业高校广泛开展交流合作，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乡土专家体系，支撑林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快建设智慧林业

——**打造“互联网+”林业发展新引擎。**开发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林业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功能包括市、县（市、区）、镇（乡、街道）所有林业行政审批事项，提升林业公共服务能力和行政管理水平。建立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平台，建立 GIS 空间信息的森林资源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市、县（市、区）、镇（乡、街道）各级森林资源管理业务信息化，满足各级林业部门不同层次人员对森林资源信息的需求，确保森林资源信息实时、准确、可靠。开展市、县（市、区）、镇（乡、街道）的营造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逐步实现营造林工程的计划申报、实施进度、检查验收和统计上报等信息化管理。

——**推进林业“数字化”管理。**进一步夯实林业本底基础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进行衔接，持续做好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管理数据的整合集成，实

现自然保护地管理界限与森林资源“一张图”的充分衔接，完善“一张图”内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库。稳步推进管理数据实时更新，积极探索推进业务数据动态更新、实时落图。全面推广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审批数据及时落图，有序开展森林抚育等其他业务的管理数据更新，推进林业管理档案数据集中更新向实时更新转变，切实提高森林资源精准管理水平。加大成果数据共享应用，加强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综合分析，开发应用动态变化、模型测算、预警监测等功能，积极服务管理决策。

——推广应用无人机。加大无人机在森林火灾中的应用，通过在无人机上装设摄像设备和影像传输设备等完成火情侦查和火灾探测的任务，以微波信号的方式传递给地面工作人员，进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灭火。加大无人机在病虫害监测中的应用，尤其在人烟稀少和交通不便的林区，通过无人机掌握病虫害发生情况的动态变化，方便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工作。加大无人机人员队伍培训，包括对无人机的操作、控制、维护以及无人机摄像数据处理等，全面为林业生产数据监测、自然灾害监测以及病虫害监测等提供有效的服务。

第五节 弘扬森林生态文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全面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推动森林城市、森林县城、森林城镇及森林乡村建设，统筹城乡绿化，拓宽城乡生态空间，以构建汕潮揭森林城市群为出发点，紧紧围绕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实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综合提升森林和湿地等生态效益和景观质量，增加城乡居民游憩空间。积极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加快推动揭西县国家森林城市的创建，加快推动森林城市建设向城镇延伸发展，大力推进生态休闲场所建设。实施“千村万树”等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优化乡村生态空间格局。到2025年，完成揭阳市国家森林城市（地级以上市）、揭西县国家森林城市（县级城市）创建工作，评定省级森林城镇3个以上，评定省级以上森林乡村30个以上。

二、深入持久开展义务植树运动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森林法》规定，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组织开展义务植树的法定责任。创新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尽责形式，积极倡导义务植树进校园、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国土绿化行动中来。全面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推出形式多样、

各具特色的网络尽责项目，推进义务植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义务植树全面化、常态化，方便公众随时、随地、随愿履行植树义务。“十四五”期间，实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90%以上。

三、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林业行动计划，在乡村宜林荒山、道路绿化、农田林网、庭院绿化、四旁植树等方面积极行动，切实加强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实施绿美村庄创建工程，保护古树名木，建设古树公园，辐射带动周边村庄积极开展绿化美化，推动每个乡村建设水源林或乡村风景林。大力发展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将绿色发展践行到底，将重点地区林业碳汇量转化为减排量，用以抵消企业、团体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专为“碳中和”需求企业、团体提供创新服务，推动碳排放权交易产业化发展，进一步拓展乡村振兴新路径。深入挖掘林业发展潜力，大力发展油茶、竹产业、林下经济等产业运行新模式，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乡村林业产业健康发展。

四、做强做大生态富民产业

着眼“金山银山做得更大”，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生态环境与富民产业协同发展。科学发展商品林，

提高高产油茶林面积，强化木本粮油供给保障；大力推广“埔田竹笋”种植，加强竹笋精深加工，提升“中国竹笋之乡”享誉度；大力发展普宁青梅，以高埔、大坪、船埔、梅林、后溪等乡镇场为青梅生产集群区，丰富盐渍、凉果、果酒、饮料、熏制等 5 大类青梅加工制品品种，支持加工基础雄厚、较大型的青梅加工企业发展成为林业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普宁青梅”的品牌价值；推广“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加大林药、林茶规模种植，大力促进林下经济产业规模化发展。实施生态旅游品牌发展，完善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介森林旅游精品线路，加快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培育森林康养系列产品，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到 2025 年，新造、改造油茶林 0.8 万亩，发展竹笋产业园 1 处，发展林下经济 8 万亩以上，打造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2 处；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100 亿元以上。

五、全面加强林业科普建设

加强林业科普工作，积极推动 7 个国有林场、19 个自然保护区和自然（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向公众开放，紧紧围绕绿美广东建设、林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开展森林经营、生态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恢复、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下经济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等领域的技术服务和科学普

及。充分发挥各级林业科技研究所、大专院校、推广机构和各类林业科技创新平台的技术优势，鼓励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特别是林业科技人员、乡土专家等技术性人才走向林间、走进乡村、走入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服务活动。通过下乡指导、科技培训、专题讲座、技术咨询、成果展示、科普宣教等形式，宣传国家惠农富民政策，推介林木新品种和新产品，推广林业科技成果和先进实用技术，提供特色经济林果种植等林业产业发展技术指导，帮助解决林业生产中遇到的生产经营难题，为林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支撑。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科研人员推广能力，提高自然教育解说员科普水平，打造林业科普专业队伍。大力推进在线直播平台、网络科普栏目等专业性科普新型媒体平台建设，提升林业科普资源共建共享传播能力。“十四五”期间，建成自然教育示范基地1处，在符合条件的县（市、区）设立自然教育基地。

第四章 重点工程

林业重点工程是实现林业现代化建设发展目标的重要抓手，是建设绿水青山的重要举措。“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着力实施 10 个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引领林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以李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桑浦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黄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重点，进一步加快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着力构建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功能全面的自然生态系统，为维护我市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石，为建设绿美揭阳奠定生态根基。

专栏一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1.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组织开展 19 个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总体规划等工作，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
2.管理机制优化整合	科学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理顺管理职能，设立专职管理机构或由综合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确保每个自然保护地都有相应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节 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

紧紧围绕生态公益林保护和天然林保护，开展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落界工作，用最严格的措施保护天然林，加快生态公益林质量提升。建设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系统，强化生态公益林资源管护，最终实现生态公益林增汇提质，提高森林的生态和环境保护能力。

专栏二 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	
1.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	建设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系统。系统全面覆盖生态公益林资源管理、补偿资金管理、生态公益林调整、生态管护、疑似图斑监管等各项业务，做到精细化“管地、管人、管钱”；按市、县（市、区）、镇（乡、街道）、护林员四级管理用户，实现生态公益林分级、分块、定责、定人管理。
2.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	将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规划、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融合到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加强生态脆弱区和生态重要区的生态公益林建设，实现生态公益林面积保有量40%以上；对惠来县、揭西县和普宁市现有的天然林，实施天然林生态修复，确保天然林保有量30万亩以上。

第三节 森林灾害防控工程

加强森林灾害防控建设，全面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防火林带建设，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切实

提高火灾综合防控和早期处置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以松材线虫病、薇甘菊和红火蚁等有害生物为重要监测和防控对象，全面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普查，加强现场检疫和产地检疫工作，切实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保障森林生态安全。

专栏三 森林灾害防控工程	
1.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全面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面积 415.5 万亩，总投入 300 万元。通过普查，建立森林火灾承灾体、历史灾害和综合减灾资源数据库，开展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全面掌握森林火灾隐患分布、分级情况。
2.森林防火林带建设	对宽度与密度不够、树种组成与层间结构不合理的防火林带进行新造林，力争新建高质量生物防火林带 100 公里（林带宽 20 米），构建完善的森林防火林带网络。对现有生长不良、经营状况不好的防火林带进行适当补植和抚育管理，严禁乱砍滥伐，及时清除林带内可燃物，加强维护现有生物防火林带 600 公里（林带宽 20 米）。
3.森林防火宣教建设	森林资源丰富的县（市、区）按需求新增防火检查站、宣教室（展览室），全市范围内新增宣传牌（栏）600 个。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森林特别防护期的宣传引导。

专栏三 森林灾害防控工程	
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普查	每年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和松材线虫病病虫害春秋普查工作，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以下。

第四节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

启动实施高质量水源林建设，以榕江、练江、龙江等主要江河流域，以及龙颈水库、石榴潭水库、横江水库、汤坑水库、新西河水库等大中型水库集雨区为重点，对全市现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进行人工造林；对迹地、低效纯松林和布局不合理的桉树林进行更新改造；对现有疏残林（残次林）和采取生态疏伐的低效纯松林和低效桉树林进行补植套种；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水源涵养林用地进行封山育林，增加森林水源涵养能力，巩固防风减灾等生态功能。

专栏四 高质量水源林工程	
1.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组织编制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实施方案，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总任务 21.87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13 万亩，更新改造 3.68 万亩，补植套种 9.68 万亩，封山育林 7.38 万亩。树种选择以红锥、木荷、枫香等乡土树种为主。

第五节 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

紧紧围绕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沿海防护林建设实施方案，逐步建立点、片、带、网相结合的沿海防护林。加快开展惠来县沿海基干林带示范区建设，完善沿海防护林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沿海森林资源总量，增加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构建在防御自然灾害、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防风固沙和保护农田等方面较完整的沿海防护生态系统。

专栏五 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	
1.沿海纵深防护林质量提升	通过对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进行人工造林，推进沿海纵深防护林建设，完成揭东区、惠来县和普宁市纵深防护林宜林地造林 5.5 万亩。
2.沿海基干林带建设	通过对宽度不达标、断带缺口等林带进行加宽、填充补缺或重新造林，以及在宜林地人工造林，推进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完成惠来县沿海基干林带建设 0.6 万亩。
3.沿海防护林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开展沿海防护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护林保护宣传力度，在惠来县新建宣教碑牌 4 个。

第六节 森林进城围城工程

以森林进城、森林围城为抓手，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城市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空间，见缝插绿，沿河沿路建设

带状绿地，利用空隙地和边角地建设小游园、袖珍公园等方式增加城市绿量，美化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效果。以创建森林城镇、森林乡村为抓手，以建设公共休闲绿地、绿化景观路、农户庭院及房前户后造林绿化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各镇村绿化提升工作，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形成各具特色的乡村绿化美化模式，加快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进程。继续巩固普宁市后溪乡森林小镇，以及潭王村、火炬村、山湖村等 26 个国家森林乡村建设成果，持续推进省级以上森林镇村创建工作。

专栏六 森林进城围城工程	
1.森林城市建设	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完成揭阳市国家森林城市（地级以上市）、揭西县国家森林城市（县级城市）创建工作。
2.森林镇村建设	巩固森林乡村和森林城镇建设成果，推广建设经验，持续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评定省级森林城镇 3 个以上，评定省级以上森林乡村 30 个以上。

第七节 大径材基地建设工程

紧紧围绕“调结构、提质量、增资源、增效益”建设目标，以国有林场为主体，以建设大径材基地为抓手，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林分结构，推动多目标经营，有效增加优质大径级木材储备和林业生态产品供

给，补齐大径材培育短板，致力打造高标准优质大径材基地。

专栏七 大径材基地建设工程	
1.大径材基地建设	逐年编制大径材基地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和年度作业设计，以国有林场为主体，选择集中连片、交通条件便利、立地条件较好、林分条件适宜的山地，确定目标树和辅助树，通过现有林提质培育、现有林改造培育、新造林培育等方式，在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揭东区建设大径材基地5万亩。树种选择以红锥、黑木相思、木荷、火力楠、香樟等乡土树种为主。

第八节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坚持全面保护的原则，全面开展湿地资源本底调查工作，完善湿地监测体系、湿地科普宣教培训体系，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力度，提升社会湿地保护意识，打造健康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

专栏八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湿地资源本底调查	结合国土“三调”数据，开展湿地资源本底调查，全面了解湿地类型、湿地植物和植被、湿地野生动物资源、重要湿地的分布情况。
2.湿地监测体系建设	在揭西县横江水库和普宁市白坑湖，新建湿地监测站点2处，对湿地资源开展常态化监测，包括气象大气监测、水温和水质监测、土壤监测、生物监测、受威胁状况监测等。

专栏八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3.湿地科普宣教培训体系建设	每年开展管理人员能力培训 1 次，全面提升管理人员技术水平；新建湿地生态景观廊道 1 处。建设宣传牌、指示牌、科普牌一批，开展湿地微电影、湿地摄影比赛等湿地科普主题活动，在全市主要媒介窗口播放湿地保护宣传片。

第九节 林业产业建设工程

优化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布局，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提高林木种质资源供给能力，建设种质资源保存库，实现林木良种选育、保存和生产应用；科学规划油茶产业、竹产业、林下经济产业，全面优化林业产业供给结构、产业链条，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九 林业产业建设工程	
1.森林康养基地建设	积极推进森林医疗、运动、康复、养生、养老、旅游、教育、文化于一体的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建设普宁善德梅海和揭西京明温泉度假村 2 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2.林木种质资源培育	加强普宁市、揭西县林科所种苗基地种苗培育工作。通过原地保存、异地保存等多种形式，在揭东区、普宁市和揭西县新增种质资源保存库 3 处，并争取获得省或国家认定。

专栏九 林业产业建设工程	
3.油茶产业发展	加强木本粮油供给，在揭东区、揭西县、普宁市和惠来县等新造、改造油茶林 0.8 万亩，综合提高油茶林产油量。
4.林下经济产业	通过“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等组织模式，发展林药、林茶、林下种植养殖等多种林下经济模式，在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发展林下经济 8 万亩以上。
5.竹产业发展	大力支持揭东区和揭西县笋用竹产业发展，建立揭东区埔田镇麻竹笋产业园 1 处。

第十节 自然科普建设工程

加强优质森林生态产品供给，强化自然（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提升自然教育基地服务功能，增强人民生态福祉。充分挖掘古树名木、乡土树种以及各类野生动植物资源，依托植树节、国际森林日、爱鸟周、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纪念日，组织开展弘扬生态文化、保护野生动植物、倡导绿色生活、共建生态文明等相关主题的生态文化活动，举办多种形式的实践体验活动，鼓励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倡导绿色生活，弘扬生态文明，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生态意识和保护意识。

专栏十 自然科普建设工程	
1.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建设自然（科普）教育基地1个，占地面积0.15万亩，立足优越的自然资源条件和地域性文化特色，打造具备生态体验、科考研学、森林游憩、文化展示、苗木生产于一体的综合体验类自然教育基地。
2.古树名木科普宣传	撰写标志性古树名木相关的保护故事、历史传说和名人轶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平台宣传保护古树名木意义；面向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组织编写并发放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手册，通过视频、图片、动画等多种形式，开展“古树名木”科普宣传活动。
3.乡土树种科普宣传	开展林业科研人员下乡活动，深入基层推广宣传乡土树种优良品系栽培技术；制作全市乡土树种名录，编写并发放宣传册，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平台，鼓励群众采用乡土树种进行绿化，提高群众对乡土树种保护和推广应用的意识。
4.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制作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编写并发放宣传册；通过悬挂横幅、图板展示、发放宣传资料及现场咨询等形式，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对外公布举报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电话，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打击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形成共同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是实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固本强基关键期，为了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前两年强基础、后三年快发展，以坚实的步伐迈上林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必须建立强有力的保障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各方积极力量，健全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落实责任考核，加强宣传引导，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实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落实

林业工程涉及面广，工程任务重，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力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与合作，建立健全各级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形成上下联动的管理体系，确保有效发挥其职责，共同推进工程建设。市林业局作为牵头单位，要发挥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作用，加强指导、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规划将林业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重点建设计划之中，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第二节 强化政策扶持，加大财政投入

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是优化“放管服”的林业体制改

革，是落实省“1+1+9”工作部署的具体内容，是推动建设绿色营商环境和建设“美丽揭阳”的生态保障。林业发展建设是一项民心工程，是惠泽子孙后代的公益事业，各级政府要把工程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年度建设任务，落实财政资金。同时，要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林业项目资金，动员企业捐资造林；发动企业家以投资种植珍贵树种、优良乡土树种的方式营造商品林；动员生态旅游企业以发展森林生态旅游项目方式捐资营造公益林；广泛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踊跃捐资造林，共建共享林业生态建设成果。

第三节 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实施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是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区域的年度实施计划，把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把目标责任分解到位，层层抓好落实。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将工程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到乡镇，落实到山头地块。建立目标考核机制，把林业重点工程的主要指标纳入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度，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确保规划任务高效落实。

第四节 广泛宣传发动，动员全民参与

广大人民群众既是林业发展建设的参与者，也是美丽揭阳的受益者。充分利用电视、新闻、微信、微博、移动网络平台等载体，举办形式多样的森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森林文化以及林业发展建设的重大意义、发展目标与成效，为林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关注、支持、参与林业发展建设和森林保护。通过大力宣传各地林业发展建设成效及经验，建设和完善林业重点工程专题宣传栏、标语、标牌等宣传设施，及时报道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提高广大群众依法治林的思想认识和参与全市林业建设的积极性。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07月09日，揭阳市林业局在揭阳市组织召开了《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来自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国林科院热林所、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揭阳市林科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的专家（名单附后）和市林业局相关业务部门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和代表审阅了《规划》文本，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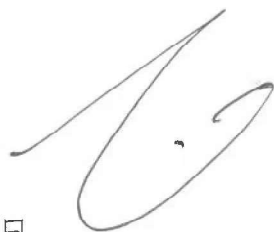
1. 《规划》是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规划》对大力推动“十四五”期间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规划》在总结“十三五”取得的主要建设成就和分析“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的基础上，提出的“一核、两屏、四区、多点”的总体布局和十大建设工程符合实际，可为揭阳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3. 《规划》指导思想正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布局合理、建设内容可行。

专家组同意通过《规划》，建议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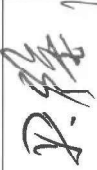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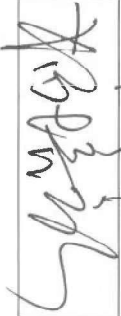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1年07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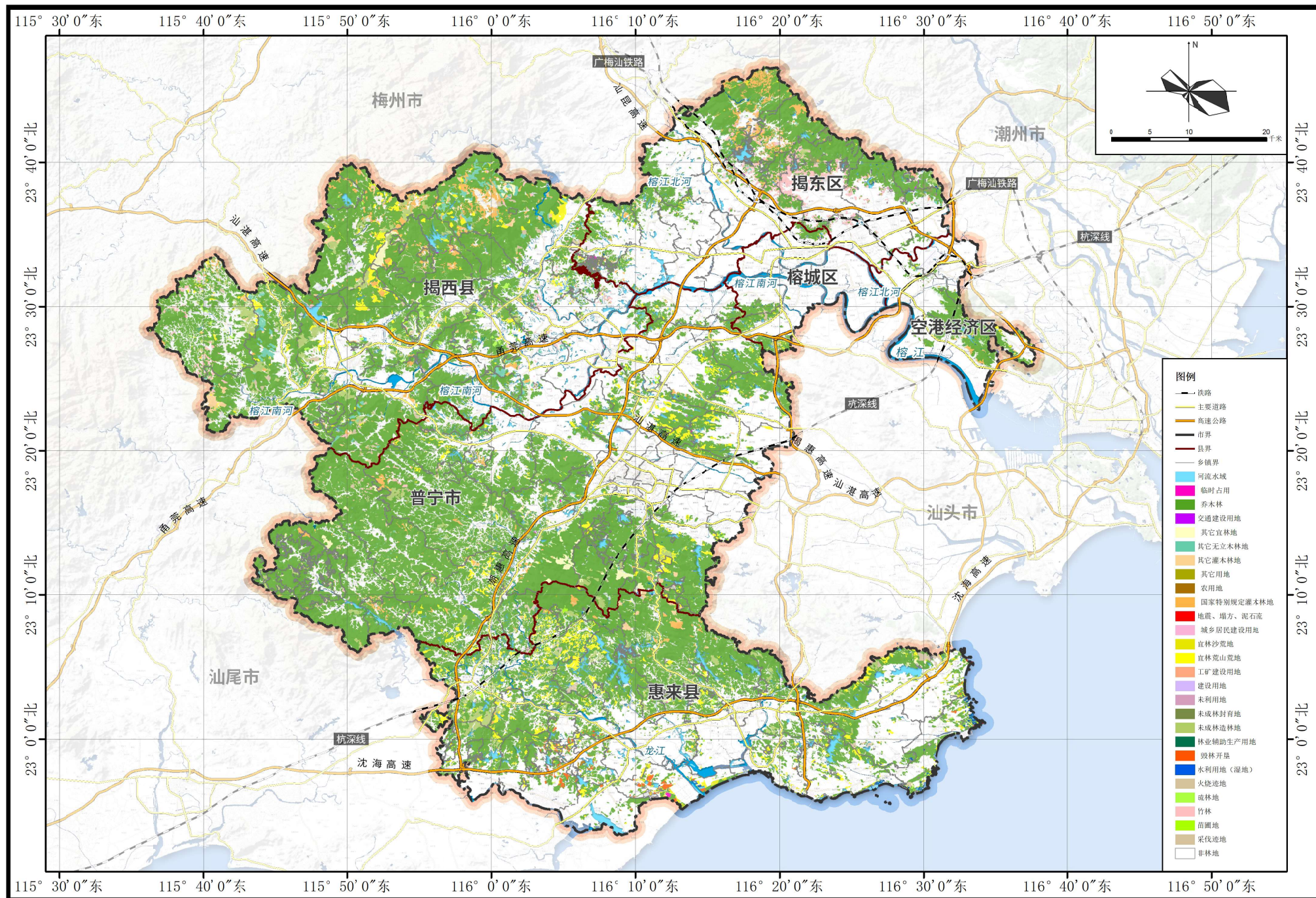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专家评审会

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尹光天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森林培育	研究员	
张奠湘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植物学	教授	
彭达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林学	高级工程师	
林鸿生	揭阳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林学	高级工程师	
杨培新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园艺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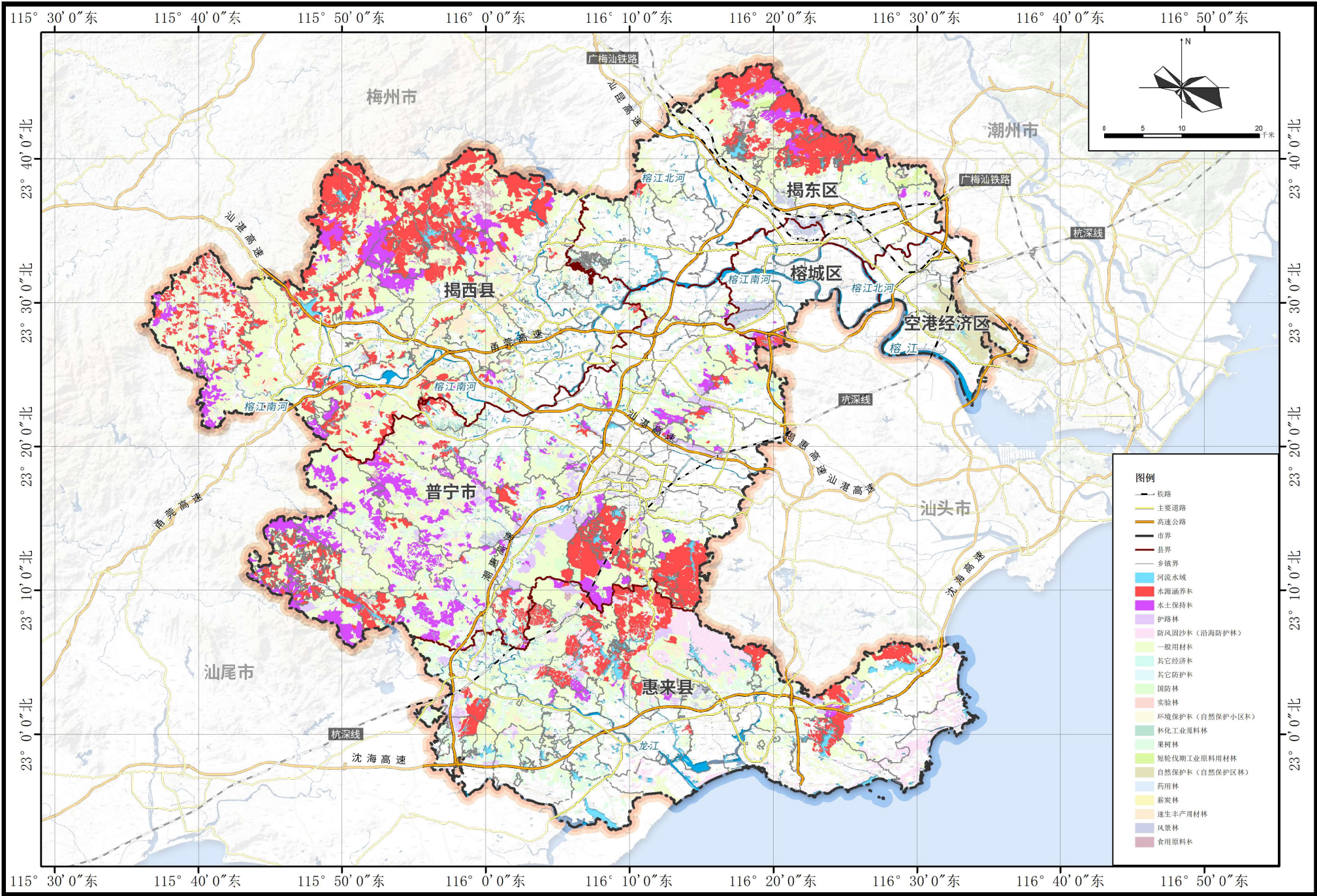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森林资源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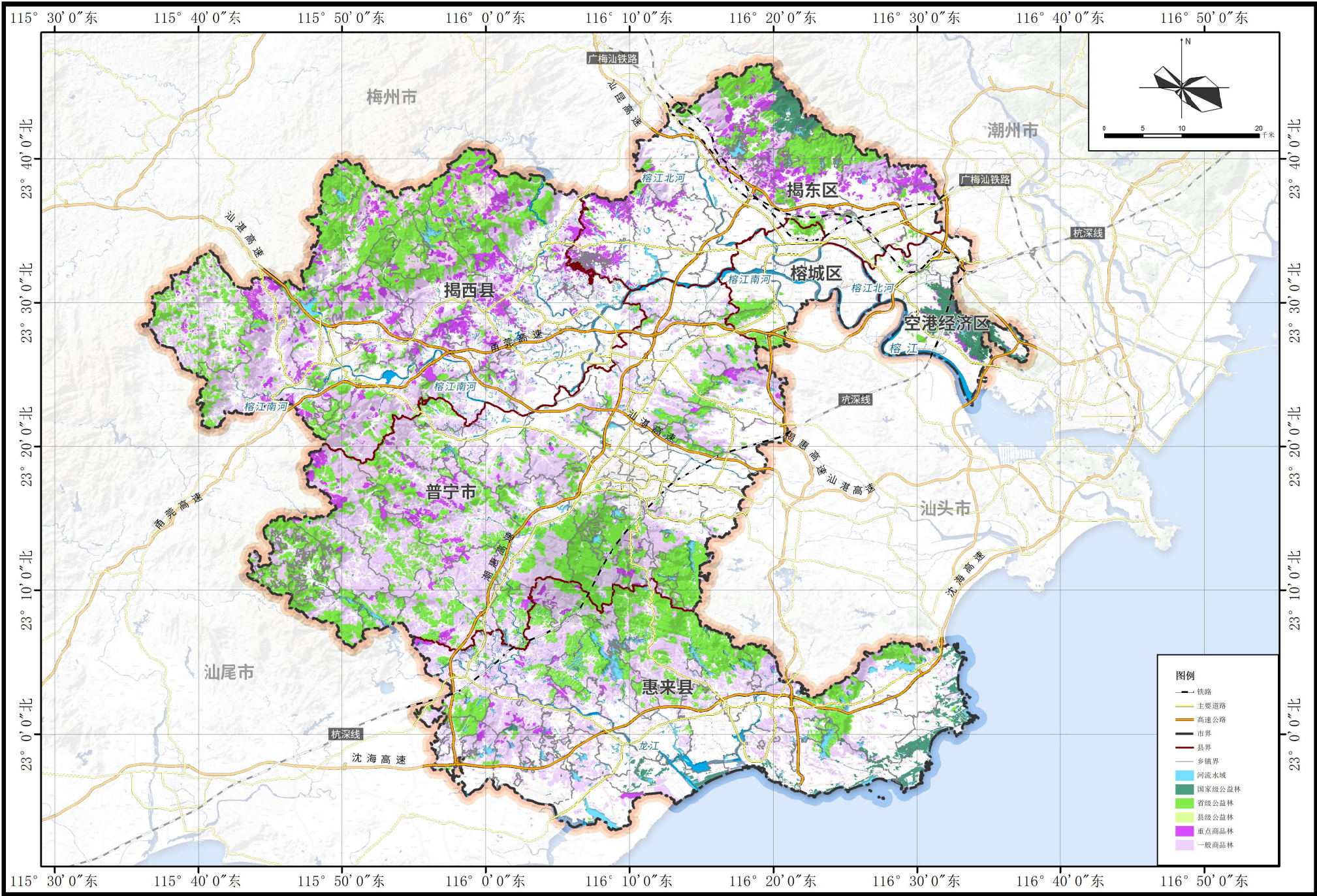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林种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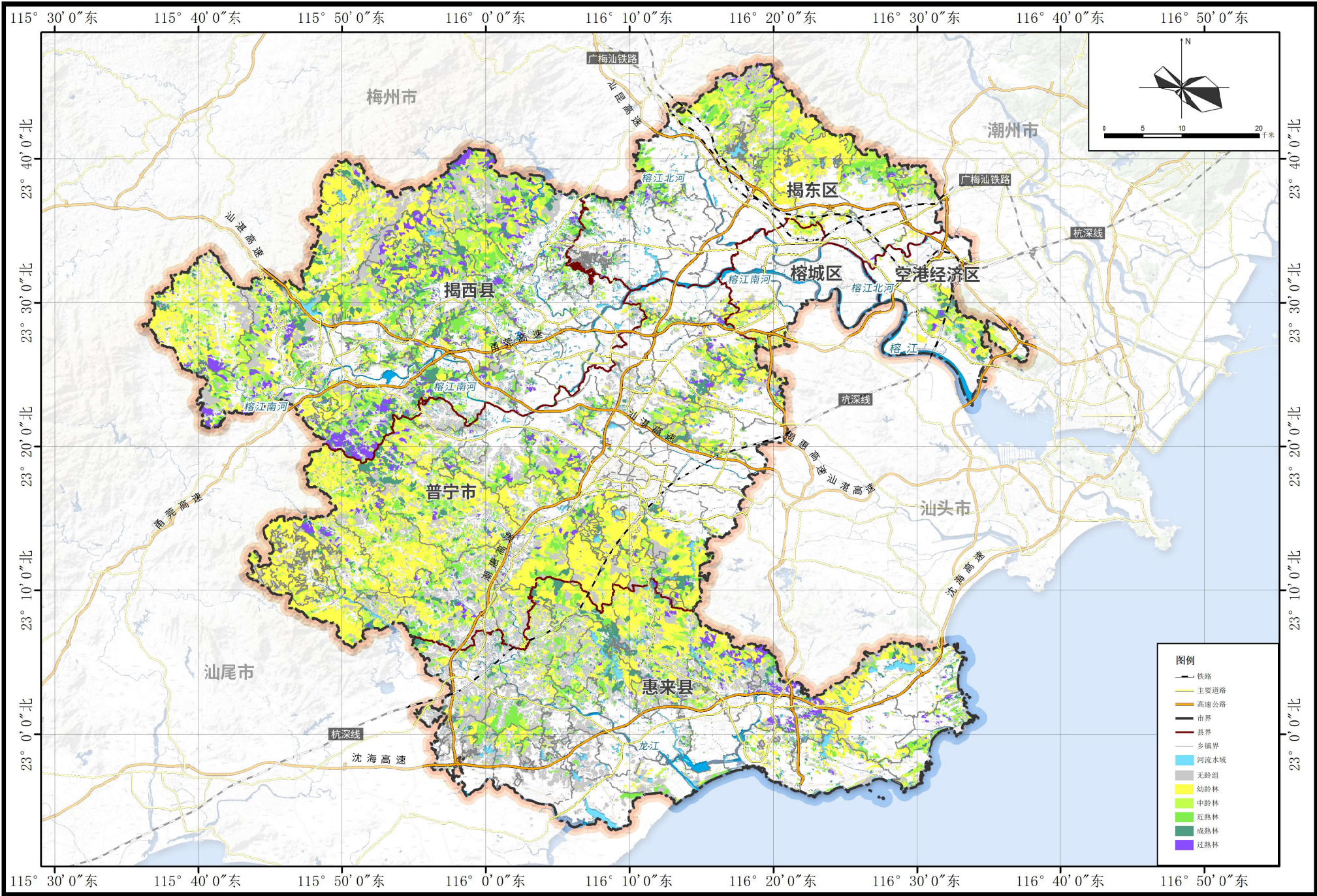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森林类别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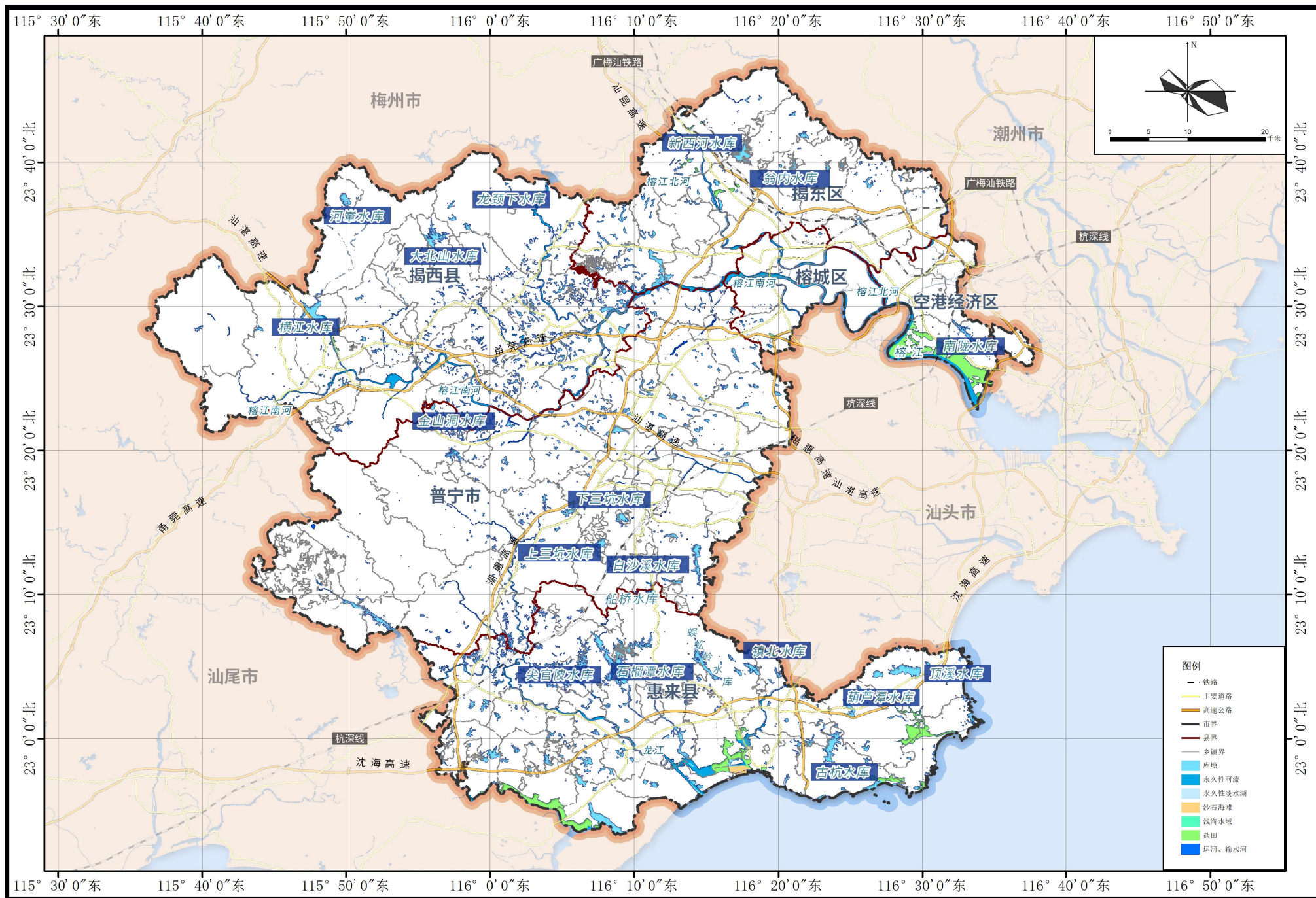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林龄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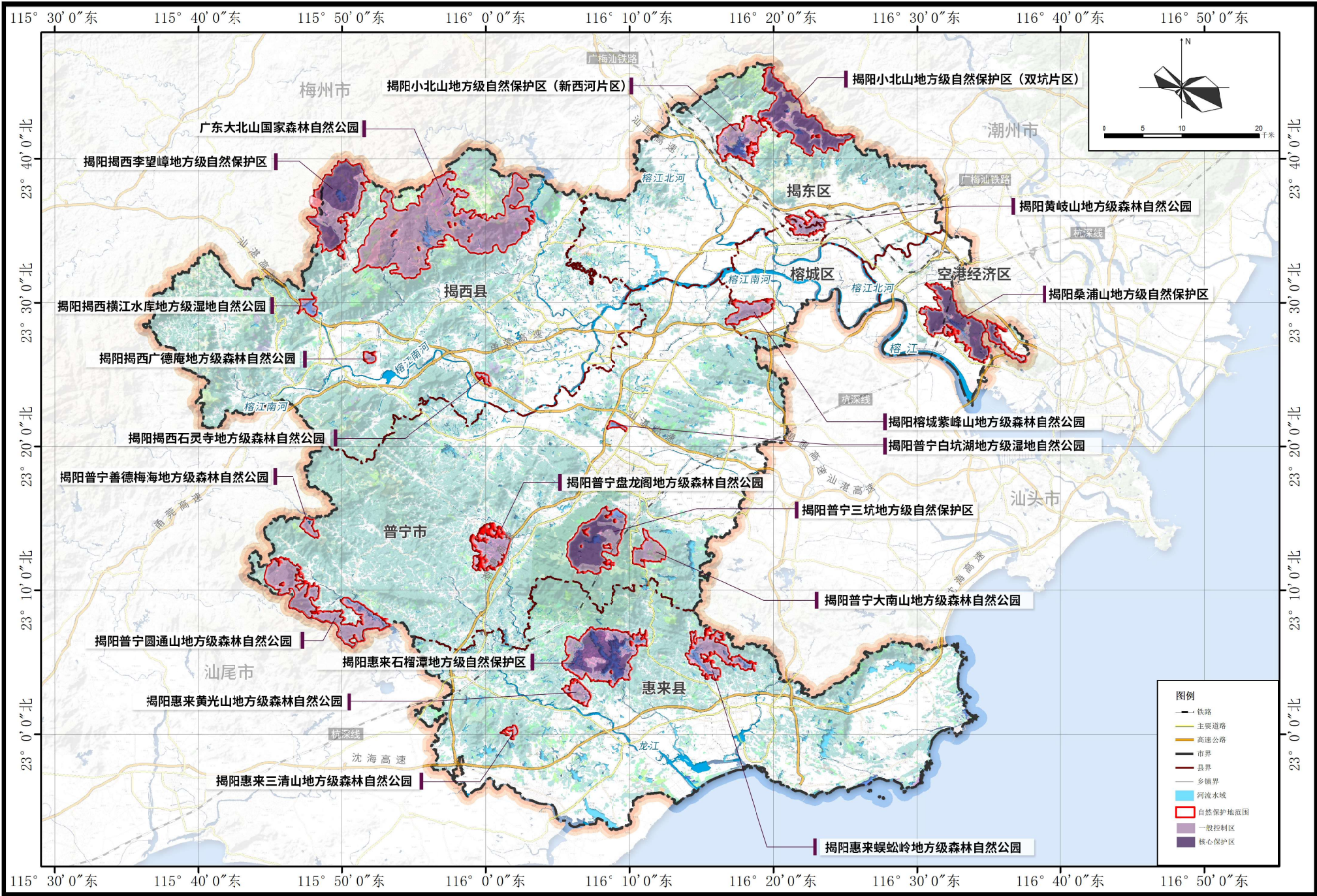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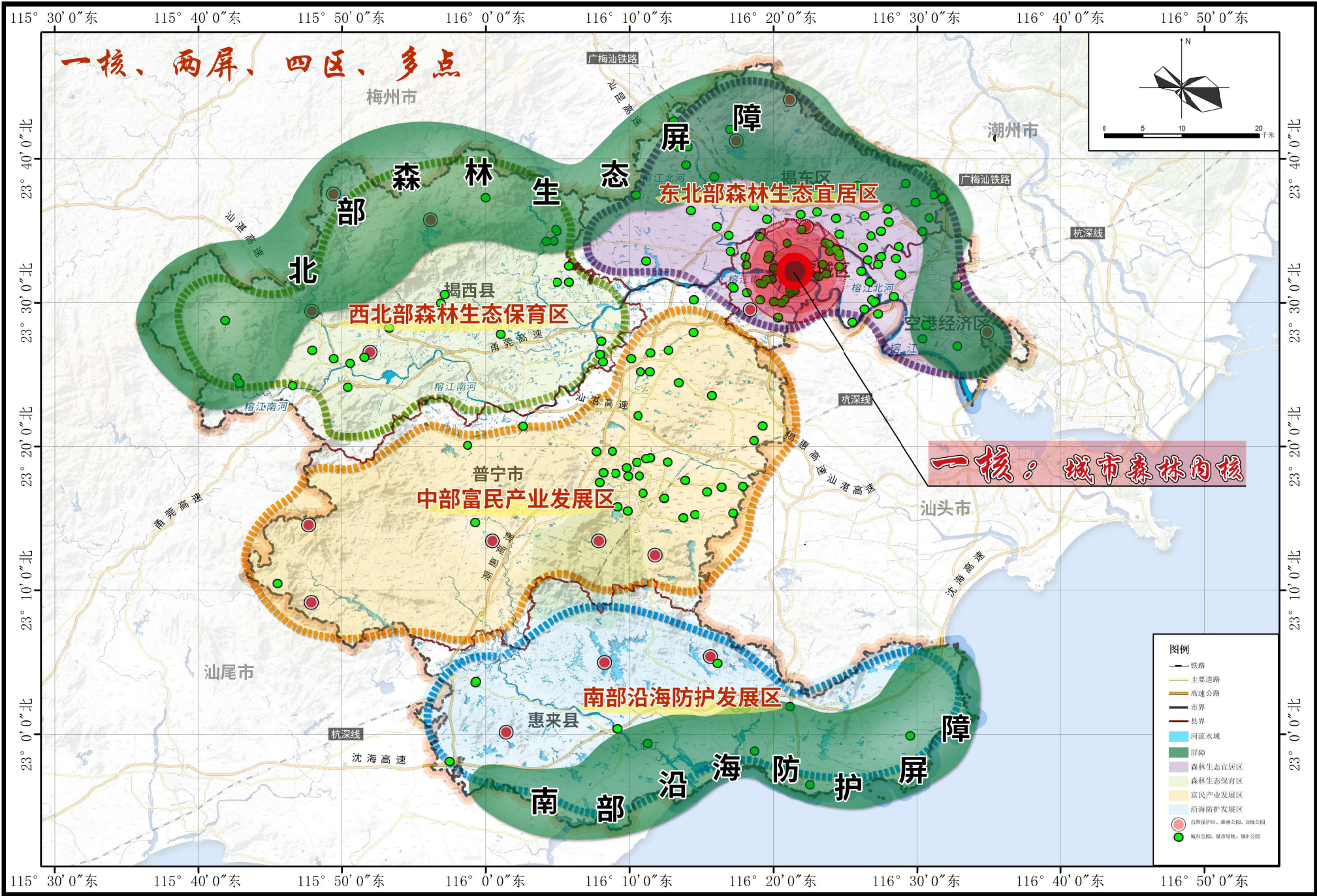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然保护地现状分布图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生态格局图



揭阳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功能分区图

